

《紫霞-神经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紫霞-神经志》

13位ISBN编号：978755026323X

出版时间：2015-12

作者：小岩井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小岩井主编。

“一个”、豆瓣等当红作者加盟。

最新锐的短篇小说。

最温暖的情感散文。

最感人的人生经历。

方悄悄、半岛璞、午歌、猫语猫寻、烟波人长安、常乐、西樵媛、妍娘、居经纬等倾力加盟。

为什么取名为紫霞？因为紫霞是那样的自由、深情；因为紫霞脸上始终有干净得毫无怨尤的笑容；因为好像只有紫霞像个偏执狂一样对明知没有结果的事情始终热情似火。太自我不好？深情不好？执着不好？管它呢，那怕成了世人无法理解的神经病，痛痛快快地活，干干净净地死，才叫人生。

像神经病一样把书取名叫《紫霞》，可能是因为内心有那么点不甘，有点不想忘了自己是谁，不想被生活的庸碌淹没。“从此学会隐藏悲伤”或者“每个人都有一段不堪回首的往事”并不是什么好事，除了徒增悲伤，并无益处。无论是痛快肆意地活着，还是权衡得失之后放弃自我选择妥协，两者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个过程只有经历了才懂得其中的艰难，希望即使你想要成为一个有故事的人，也是一个美好而明媚的故事发生在你身上。

生活从来就不会跟你我讲什么道理，如果你不打败他，它就像牛魔王娶走至尊宝的紫霞一样，把你最珍贵的、最珍贵的夺走。期待有一天，你能把它踩在脚下。

本书是小岩井主编的《神经志》系列第一本，以新锐、温情为主，幽默和知识性兼备，主编小岩井经过千挑万选，选取最奇思妙想的短篇小说和最温暖好读的散文，讲述的是平凡人的传奇，每个人心里曾经的英雄梦。

《紫霞-神经志》

作者简介

小岩井，畅销书作家、自媒体人。畅销书《我依然爱你，我只是不喜欢你了》作者，曾留学日本，现任日语老师，豆瓣红人，知乎红人，以温暖和动人的故事著称，自称平生三好：猫，酒，书。日语老师，翻译 文化人类学研究生肄业 私人小说写作者 自由主义者 卖木头的 学禅者，粉丝眼中的典型温暖帅哥。

书籍目录

目录

- 划破时光的拳头 常乐001
- 小冬至 姓氏乔035
- 相亲奇葩录 小岩井051
- 春风沉醉的晚上 午歌061
- 不结婚的人都该去死 猫语猫寻075
- 长颈鹿少年 孔龙087
- 我在餐厅当服务员这事儿你们知道吗 方悄悄 099
- 最右姑娘 沈洪杰107
- 也许有一天，我不会再等你 烟波人长安117
- 我在印度工作记 妍娘131
- 不要问我什么时候会下雪 半岛璞137
- 听说你还在打听我的下落 居经纬151
- 请让我陪你啃甘蔗 小岩井167
- 给你一场最好的婚礼 烟波人长安177
- 剧终人散 西樵月193

《紫霞-神经志》

精彩短评

1、这本书封面色彩装潢和纸质，我都很喜欢。唯一不喜欢的就是文章插入的图片，我个人是觉得意义不大，也没有替这本书增色，于我而言，反倒降了一调。“总要为内心付出点什么，哪怕明知道是飞蛾扑火。”深知这话的正确性，可是于爱情，终究是不敢下手。怕受伤，怕不能走到白头，怕被抛弃，怕自己没想象中的那么好，怕接受别人的那么多好。少了份紫霞的奋不顾身，注定也当不了紫霞，遇不见至尊宝。爱情，于我而言，还是个未知量X。不知道每个人的爱情程式里都有各自不同的X，Y。而且是否都只有一解，可能也有出现两解。这本MOOK的策划兼主编的小岩井，在这本紫霞集子里倒是让我乐开了怀。第三篇《相亲奇葩录》小腹姐中文词汇博大精深且特别逗。书中写到，有次坐公交车，无知的小男生突然站起问到：“你是不是怀孕了？”其实假设我是这种容易让人误解的体质，且让人这么说，我一定会狠狠怒瞪他一眼，然后心安理得的坐下，嘴上边说：“是的，谢谢。”心里边画圈撇到：你才怀孕，哼。但是觉得不会像小腹姐这样回击：“哦，我怀的是胖，谢谢。”hahaha,看到这，真的笑死了我。后来腹小姐去相亲，遇见一个傅博士，物理学的。想当年高中，老子也同样惨败在物理这门课程上，要是让我逮到一个物理博士，非两面煎不可。小腹姐也真是长我们这些物理怪才的白乎乎的脸蛋。不但生擒他还用言语让他吐血三升，最后竟然反转剧情拐回博士心甘情愿给傅小姐做饭。真的，很好，很温暖，很让人开心。第十二篇《听说你还在打听我的下落》高三，青涩的用情诗表达。《名字》我好害怕有人念你的名字因为那感觉就像课堂上老师突然点了我的名字我不知道高中那时候是有多爱，默念的多少次娜娜的名字，阿菜这个犟人在心里住进了这个娜娜，比自己还更重要。因为不想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你的消息，所以即使高考后，娜娜在上海，阿菜在北京，仍旧不变。大学，大胆的用暴走表达。翻遍娜娜的空间相册，然后暴走十座城市，寻找姑娘拍照的所在之地搜集素材，在姑娘生日当天，制作成视屏告白。结果以姑娘：赶！紧！删！掉！离！我！远！点！十个惊叹号，十个字，也没打退堂鼓。.....最后的最后，互相喜欢的人，当然肯定要在了一起啊！ps:偷偷说句，里面还有一首告白的情诗，大家可以借鉴借鉴的！

2、《大话西游》这部电影并没有怎么看，拿到书的时候，以为是本紫霞外传，打开后，却发现全然不是如此。看着书，感觉自己看到了那种对于感情和理想的执着，他们无悔于选择，丰富了生活，鲜活了生命。重要的是，终于做了一回自己，不管岁月如何变迁，他人如何取舍，再也与他们无关，他们只是静静的在人生大舞台上演绎着属于自己的故事，无论是否有人喝彩，无论台下多少人观看。这一回他们终于鲜明地活着，不再麻木庸碌，不辜负自己的感情，对得起自己的一生。为什么要对明知没有结果的事那么执着？为什么要对感情如此飞蛾扑火的追求？只因为，人生只有一次，在这个人人都理智选择都不做不可能事情的时代，任性癫狂的顺从一次内心的选择又如何？一个朋友，暗恋了自己心爱的女孩整整四年，女孩现如今还是单身，他一次次制作着偶遇的机会，无微不至的照顾她，然而到最后他就是没有告白，早先的热情早已消耗殆尽，最后这段感情就不了了之。他对感情的执着自然毋庸置疑，否则也不会坚持了四年，只是爱情有时候除了需要坚持，还需要勇气去抓住那些机会。感情是需要好好经营的，与其只是一味地等待对方主动，或是猜测对方心思，还不如主动出击，专一和痴情并不令人讨厌，讨厌的只是等待，因为你不知道需要被动地等多久，也不知道是否会等来美好的结局。如果在一份关系中只是被动的等待，未必会等来圆满的结局，就像烟波人长安写的《也许有一天，我不会再等你》那个执着的女孩喜欢了他两年，却连一句告白都不敢说出来，明明互相喜欢的两个人却因为彼此的不主动而不能在一起，女孩最后结婚给井盖留下的那句“可是我想一直一直喜欢你，从年轻到苍老”的话，令我感动了许多，她喜欢一直木讷的他两年多，得需要多少热情和爱浇灌，又得安慰自己多少话才能给失落的自己打气，明天再度微笑自然地面对喜欢的那个人？又是如何一次次在因对方过度客气的言语举动中失望，下次却又执着而努力地建立起与对方的联系？即使对方并不接受.....我一直一个人，经历了很多事到现在，终于明白，很多事必须一个人扛，很多苦必须一个人吃，很多爱只能装在心里，不会有人来注意你的悲欢离合，酸甜苦辣。而人生只有一次，与其在自怨自艾中度过，不如更疯狂一点，更勇敢一点，执着追求自己的所爱，不是会过得更开心吗？人在社会中的立场和位置一直在改变，命运和爱是最变幻莫测的事，懦弱的甘于屈在自己的保护壳中，而不曾对人敞开心扉，是一件很悲哀的事。珍惜现有的美好时光，与人生旅程中所遇到的人快乐的相处，勇敢追求自己想要的，这样，在重新遇到他们之后，还能再度提起那开心的岁月时，还能满是怀念地说：“原来以前的我还那么执着啊！”这本书关于爱情，关于理想，关于那些令我感动或给人深思的故事。抱着一颗认真的心，执着地生活，在这个世上留下自己的爱情痕迹。有时候你会发现，

书中讲述的这些故事，仿佛早已具有了鲜活的生命，早已沉淀在你的灵魂当中，会在不经意间博你一笑，或是在某一刻让思绪飘至远方，共同感悟那信仰、梦想和爱。

3、文/友竹很久没有读到如此过瘾的故事了，以至于当朋友在微信上准备给我讲讲那个老早就想八卦一番的事儿时，断然拒绝了他——嗯，现在正看小岩井主编的《紫霞·神经志1》呢，太有意思啦，简直停不下来。那个事儿你明天有空了一定要跟我详细说说。这个朋友亦是爱书之人，自然对我的神经质行为表示理解。其实，我觉得他也挺神经质的，所以平时聊天才会找得到共同语言吧。总之，正如小岩井所言，在人人懂得明智选择的今天，专一和痴情逐渐变成一种并不讨喜的特质，似乎只有偏执狂，才会对明知没有结果的事情始终保持热情。可是在某些事上，我们就是那么偏执，就是那么不可理喻。作为这本mook开篇的《划破时光的拳头》选得真妙，整个故事就像重重一拳落在了读者的心上。你看过《搏击俱乐部》吗？听说过“打架社”吗？如果都没有，总该看过《那些年》吧，里面有段柯景腾举办自由格斗赛的戏，而正是那让男生们热血沸腾的野蛮格斗，使得沈佳宜和柯景腾大吵一架，本来可能成为情侣的他们分道扬镳了。《划破时光的拳头》大致也是这种套路的故事，里面有女神、学霸、早已练就健美身材的倒三角、百战百胜的不败之王……但是这次的男主角不是狂霸酷炫拽的帅小子，而是一个唯唯诺诺、从小被人打惯了却从未反抗过的胖子。他的脑筋是极其灵活的，他的抗击打能力也是很强的，但是他始终不愿还手，所以在大家眼里永远都是受气包、失败者。虽然在朋友“不败之王”的训练下，他后来也成了有模有样的肌肉男，但是，他仍然觉得“打架社”的那群人是幼稚可笑的，他们一个个摩拳擦掌地争相把对手打得鼻青脸肿、腰酸腹痛，只是在挥霍青春身体里多余的精力。所以，经过严格训练后的他，还是秉持只防御不还手的策略，直到毕业他仍是广大观众的笑柄。他知道自己不愿动手打人的原因：他暗恋的女生讨厌暴力，他要维持在她心中的形象；还有他不但感觉不到愤怒，反而觉得那些奋力打他的人很可怜。然而临近毕业之际，朋友故意泄露的风声却让女神对他发了怒，不仅断然拒绝了他的表白，还指责他为了打架而锻炼身体，是个虚伪的人。这次他终于怒了，也产生了要跟人真真切切打一架的欲望——既然你讨厌暴力，我就算一直被人暴力对待，也始终不曾对别人使用过暴力；可是如今你说我一直挨打是装腔作势，装无辜……那还是打一架算了！我们不必为他的输赢担心，因为故事到这里已经结尾了，作者丢给我们一句“我冲了上去，拳头在空气中画出弧线，像是划破了我一直被压抑着的血性，以及这两年一晃而过的，不知曾与谁相伴的时光”就不写了。而我们只需要理解一件事就行：在那个一身热血的年代，总有些能指挥你行动的神奇存在。这个故事说完了，再来看看《相亲奇葩录》。真是“小腹姐”一出，搞笑功无人能敌。这纯粹是一个搞笑的段子，但是读完却让人回味无穷。千万不要怀疑满篇对话的文章的威力，因为光是看看这些对话，你就不仅长了知识，还放松了心情。对话中夹杂了什么facebook是不是书，斑马是不是马，熊猫是不是猫等无厘头的问题，哎，太欢乐，太提神了。小岩井说，不神经，不给力。读完《紫霞·神经志1》，深深觉得就是这个理。神经志2、3、4你们在哪里？

4、读过姓氏乔的那篇《小冬至》，多少有些感触，我总想着男女间为什么非要强求对方先退那至关重要的一步呢？其实，许多的时候真的只是不够爱而已，如果双方都足够的爱对方，默契的各退0.5步不成啊。但现实是，谁也不肯做出丝毫退让。都指望着对方先退一步，然而谁也不肯先退，于是彼此僵持着，直至彻底崩盘。小冬至是幸运的，齐飞肯为了已经分手的她，大老远的追去克拉玛依，在她工作的医院门口连着蹲上了三天，即便这次没能见到人，但是这次受挫后并没有沮丧放弃，回去后反倒干脆辞职，真的去了克拉玛依。……为了爱情！这里习惯性的吐槽一下，怎么又是一本Mook，这已经是今年看到不知第多少家了。说来“Mook”是一个英日混血的组合单词，意指将杂志（Magazine）和书籍（Book）合在一起，成为独具魅力的“杂志书”（Mook）。把杂志以书的形式发表，没有杂志的时间限制，一般每期都要有一个主题，同时兼有书和杂志的特点。简单地说来，就是其性质介于Magazine和Book之间，故而简称为Mook，意为杂志书。该Mook的刊名就是“神经志”，这一期的主题是紫霞，或许是因为《大话西游》中担纲主演的周星驰那种逗逼又神经质的矛盾气质而得的灵感的吧。几位作者虽然文风各不相同，但有时是人物有时是故事，多少会有些令人难以捉摸的神经质的气质在里面。当平常的生活背景下出现了神经质的人物，或者正常的人物身处于充斥着怪诞诡谲的故事中，这时候，神经只是一种氛围。“在人人懂得明智选择的今天，专一和痴情逐渐变成一种并不讨喜的特质，似乎只有偏痴狂，才会对明知没有结果的事情始终保持热情。但我依然相信，这才是人心最可爱的地方。……我想要的文章的主角，是那些多少有些神经质的怪人。他们可能是温柔的变态，正直的疯子，乐观的失败者，偏执的笨蛋，善良的逗比……他们存在于动机难测的凶杀案、风味独特的校园生活、异国他乡的独特旅程，或者你我身边那些温柔且有趣的日常老友。”（P.前言

）要说书中的几篇文章，猫语猫寻的《不结婚的人都该去死》，是绝对震撼级的作品。作者通过富有张力的文字，以纤细冷漠的笔触营造出令人悚然的氛围，加之，其余的作品远不及该故事整体所流露出的神经气质明显。所以，纵然书中余下几个故事里出现的神经质人物并不少，神经质的事件也并不鲜见，但都没有这个鬼故事这样的令人印象深刻！

5、对于紫霞的印象还停留在《月光宝盒》里，那个说：“爱的人是个盖世英雄，我知道有一天他会 在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出现，身披金甲圣衣，脚踏七色彩云来娶我！”那么多的人在等着爱与被爱，可是爱真的到来时，谁又能奋不顾身地投入到爱中，享受爱情带来的愉悦地感受，在这个现实地社会里，爱包含了太多的物质与杂质。文中猫语猫寻《不结婚的人都该去死》给我的感触最深，人活在这个真爱不分性别、科技引领的生活的时代，结不结婚真的没那么重要，作为一个90后，我们以后也会老去，但愿在我们老去的路上，能有自己的爱好、有自己的生活，不要把感情寄托在下一代的身上，毕竟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作为一个独立的生命活在这个世界上。这本书里每个小故事都很好玩，虽然没有什么联系，但本质都是一样的，神经、好玩、有趣。一如紫霞仙子那么美貌、那么神经、那么执着。在人人懂得明智选择的今天，更要偏执、专一和痴情，生动鲜明地活着，才不会麻木了笑容，庸碌了日常。

6、这本书封面色彩装潢和纸质，我都很喜欢。唯一不喜欢的就是文章插入的图片，我个人是觉得意义不大，也没有替这本书增色，于我而言，反倒降了一调。“总要为内心付出点什么，哪怕明知道是飞蛾扑火。”深知这话的正确性，可是于爱情，终究是不敢下手。怕受伤，怕不能走到白头，怕被抛弃，怕自己没想象中的那么好，怕接受别人的那么多好。少了份紫霞的奋不顾身，注定也当不了至尊宝，遇不见至尊宝。爱情，于我而言，还是个未知量X。不知道每个人的爱情程式里都有各自不同的X，Y。而且是否都只有一解，可能也有出现两解。这本MOOK的策划兼主编的小岩井，在这本紫霞集子里倒是让我乐开了怀。第三篇《相亲奇葩录》小腹姐中文词汇博大精深且特别逗。书中写到，有次坐公交车，无知的小男生突然站起问到：“你是不是怀孕了？”其实假设我是这种容易让人误解的体质，且让人这么说，我一定会狠狠怒瞪他一眼，然后心安理得的坐下，嘴上边说：“"是的，谢谢。”心里边画圈撇到：你才怀孕，哼。但是觉得不会像小腹姐这样回击：“哦，我怀的是胖，谢谢"hahaha,看到这，真的笑死了我。后来腹小姐去相亲，遇见一个傅博士，物理学的。想当年高中，老子也同样惨败在物理这门课程上，要是让我逮到一个物理博士，非两面煎不可。小腹姐也真是长我们这些物理怪才的白乎乎的脸蛋。不但生擒他还用言语让他吐血三升，最后竟然反转剧情拐回博士心甘情愿给傅小姐做饭。真的，很好，很温暖，很让人开心。第十二篇《听说你还在打听我的下落》高三，青涩的用情诗表达。《名字》我好害怕有人念你的名字因为那感觉就像课堂上老师突然点了我的名字我不知道高中那时候是有多爱，默念的多少次娜娜的名字，阿菜这个犟人在心里住进了这个娜娜，比自己还更重要。因为不想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你的消息，所以即使高考后，娜娜在上海，阿菜在北京，仍旧不变。大学，大胆的用暴走表达。翻遍娜娜的空间相册，然后暴走十座城市，寻找姑娘拍照的所在地搜集素材，在姑娘生日当天，制作成视屏告白。结果以姑娘：赶！紧！删！掉！离！我！远！点！十个惊叹号，十个字，也没打退堂鼓。.....最后的最后，互相喜欢的人，当然肯定要在 一起啊！ps:偷偷说句，里面还有一首告白的情诗，大家可以借鉴借鉴的！

7、有一种青春叫紫霞文/唐露（新浪微博：@唐露LOVE）转载请联系作者《大话西游》不知已看过多少遍，即便剧情我早已烂熟于心，可每次重温之时，仍然会感动，会落泪，会觉得压抑。幼时的我，看这部电影时只是觉得好笑，唐僧的喋喋不休，至尊宝的放荡不羁，以及无数句已成经典的台词，都使人发笑，可我却看不到隐藏在欢笑之中的悲情意味。因年幼的我，并不懂得爱情究竟是怎样一回事，一如初登场时的紫霞。那时的她天真浪漫，正值春心萌动的年纪，为寻意中人，便擅自离开天庭。可爱情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呢？意中人又该如何去寻找呢？她也迷惑，于是决定：“谁拔出我的紫青宝剑，谁就是我的如意郎君。”这看似简单的要求，却并非人人都能完成，这是上天注定。尽管紫霞并不懂得爱情，但是她懂得，一切皆有天意，冥冥之中，早已注定。这个忽然“从天而降”的紫霞仙子究竟是何来历？原来紫霞与她姐姐青霞，原是如来佛祖日月明灯里缠在一起的灯芯，此次她私下凡间，是为寻爱而来。可身为神仙，又怎能动凡心？于是二郎神与南天门的四大天王便也随她来到人间，抓捕她回去。他们就像是这世上大多数的世俗之人，当你违背了这个世俗所定下的“规则”，走向与之不同的道路，便会有人向你施加压力，甚至是美其名曰帮你走向“正途”。可是，我们为什么一定要遵循这个“规则”呢？紫霞像是青春时期叛逆的孩子，所有的人都要求她要好好“学习”，不要“谈恋爱”，可她偏不。她不要听话了，也不要修行了，她要来人间观赏湖光山色，她要好好“恋爱”

”一次，享尽人间之欢。人生是她自己的，旁人根本无权过问。这世上有许多人被世俗的“规则”所桎梏，在现实面前不断地妥协，于是时光将他们的棱角慢慢磨平，人们都渐渐变得圆滑，不再年少气盛了，为了生活变得唯唯诺诺，甚至是放弃了自己曾非常喜爱的事物。于是那仅存的一丝丝才气与锋芒，都消失殆尽，泯然众人，就此庸碌一生。其实未必是上天不眷顾你，也许只是你自己不够勇敢。理想也罢，爱情也罢，都是要靠自己去争取的，是一往无前，是不顾一切，是放弃所有的孤注一掷。于是紫霞勇敢地走来了，义无反顾，为了她那还未出现的爱情。对紫霞而言，爱就是一切，比什么都重要。倘若不能与喜欢的人在一起，就算让她做玉皇大帝，她也不会开心。只羡鸳鸯不羡仙，哪怕就此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那时的紫霞是骄傲而霸道的。初见至尊宝，她说：“现在我郑重宣布，这座山上所有的东西都是我的，包括你在内。”那样的不可一世，却是所有美丽自负的女子该有的态度，怎能不狂妄呢？世间又有几人能有她紫霞仙子那般貌美？就算有人容貌比她更娇艳，法术定又不及她。她有值得骄傲的资本，是以她全然不将此刻狼狈万状的至尊宝放在眼中。紫霞只将他当做自己的奴隶，甚至还戏弄他，让他坐在地上学狗叫，逗她开心。她只是觉得，这个人真听话，却对他全无爱意。她又岂会知至尊宝的乖巧听话，只因他要从她的手里夺回月光宝盒，而后去救他的娘子晶晶。直至那日，至尊宝将紫霞的紫青宝剑拔出鞘。紫霞有些讶异，却不动声色，只是对他的态度骤变，甚至是主动邀他去集市。在城墙之下，紫霞诱至尊宝答出自己的困惑：“他不喜欢我怎么办？他有老婆怎么办？”可至尊宝却浑然不知紫霞说的意中人便是自己，大大咧咧地回答：“你管他那么多，上天安排的最大嘛。”闻言，她终于放下心中大石，呼出一口气。之前紫霞也困惑，她知道人是不该与有妇之夫在一起的，可听到他的回答，也觉得言之有理，他们的缘分是上天注定的呀。于是事情立刻变得明朗清晰起来，只要至尊宝离开他的妻子，与自己在一起，就可以了。紫霞的爱是纯粹而简单的，没有那样多的道德与繁复，爱就是上天注定在一起。紫霞接受了至尊宝的话，也就变得心安理得。甚至变得大胆起来，她主动去亲至尊宝，换做是其他男人，早已情陷其中，这样一位美丽的仙子自动送上门来，岂有拒绝之理？可看似风流的至尊宝，却是一位专情之人，他的心里只有晶晶。即便他口头时常说些混账话，可当真与人接吻时，他却下意识地推开了紫霞。这一个动作，多么伤人啊。紫霞从未想过，世上竟会有人拒绝她。她以为，只要是她想要的，便都会得到。就像她想来人间，便来了人间，哪怕是二郎神也拿她没办法，她喜欢这个“水帘洞”，便将其改为“盘丝洞”，占为己有。是以她也以为，她喜欢至尊宝，便可以与他在一起。然而至尊宝却无情地推开了她，紫霞哀怨地看着他，若有所思。原来至尊宝跟着她，不过是为了拿到月光宝盒，去救自己的娘子，所有的一切都是谎言，只有自己还傻傻地被蒙在鼓里，以为他当真答应与她一起“远走高飞”。她要去他的心，一探究竟。世上之人皆满口谎言，唯独一个人的心永远不会说谎，于是她小心翼翼地询问：“他跟他的娘子是不是很恩爱？”见那颗如椰子般的心沉默不语时，她神情落寞地说：“我懂了。”紫霞在至尊宝的心中留下一滴泪，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紫霞的心情是怎样难过。当你爱一个人之时，对方却爱着另外一个人，无论你多美丽多优秀多努力，可他的心中，却始终没有属于你的位置。爱情最纠结的莫过于，你爱他，他又爱她。永不会如你所愿，上天就是喜欢捉弄人。紫霞像是瞬间长大，收起了往日的骄纵。这一次，她没有强人所难。看着至尊宝在沙漠里焦急地来回踱步，她心中五味杂陈。这个上天注定能拔出她宝剑的意中人，早已心有所属，他爱他的娘子，时刻为他的娘子而担心。她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紫霞收起悲伤强颜欢笑，她安慰至尊宝，告诉他青霞一定会将宝盒给他的。而后苦笑一番，在沙漠里与至尊宝分别。此时的紫霞是通透而清醒的。她知道，这份爱情，已没有一丝盼望，一切均是徒劳。既然自己得不到，便不要再做无谓纠缠了吧，离开是最好的选择。然而与世上大多数女子无异，紫霞终究是放不下。爱情岂是说放下便放下，离开对方便能立即忘记对方的？如失恋后生无可恋的女孩那般，紫霞绝望极了。她来人间，就是为了能够找到拔出宝剑的意中人，与之在一起，可现在他们已不可能在一起，那么自己独留人间还有何意义？没有了爱，仿佛一切都成了空。什么都不重要了，包括生命。伤心欲绝的她，索性在洛阳的沙漠中“等”死，也许只有死亡才能化解心中的痛。已是奄奄一息的她趴在沙漠之中，却逢牛魔王从此路过，他见紫霞貌美如花，瞬间动心。于是花言巧语一番，将紫霞骗回家中，与她成亲。哪怕牛魔王拔不出她的紫青宝剑，哪怕他已是育妇之夫，哪怕他的形象过于丑陋。对紫霞而言，都已无所谓。她想要的人，既无法得到，那么与任何人在一起都是一样，又何必在意他究竟是善是恶，是俊是丑。她只是要找一个人结婚，而不是相爱。与至尊宝再次重逢，真是造化弄人，她成了牛魔王的新娘，而他却成了牛魔王妹妹的新郎。紫霞目不转睛地盯着至尊宝，眼前的这个男人如此不堪，之前他如何也不肯与她在一起，不过几日的工夫，他就将自己的妻子抛之脑后，欲同另外一个女人成婚。真是讽刺。纵使如此，紫霞的眼中依然只有他，她的目光离不开至尊宝，而

至尊宝的眼中却只有牛魔王手上的月光宝盒。紫霞心下凄凉，他心心念念的始终是月光宝盒，是他的妻子。他始终没有一点点的爱肯给“我”，多么无情。至尊宝让紫霞一次又一次地失望，她终于恼羞成怒，决定杀了这个负心人。剑已架在至尊宝的脖子之上，他为求自保不得不编制了一段美丽的谎言，于是那段著名的台词便应运而生：“曾经有一份真诚的爱情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我失去的时候我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能够给我一个再来一次的机会，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说三个字：我爱你。如果非要在这份爱上加上一个期限，我希望是……一万年！”至尊宝第一次说这番话时，是着着实实在在地欺骗紫霞，是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可第二次说此话时，已是真心想对紫霞而言，可惜已是无用，他带上紧箍咒，此后但凡动情，便是生不如死之痛。往后也再无紫霞仙子，只剩下漫漫取经之路。至尊宝的爱情永远晚一步。至尊宝一定以为自己演技了得，紫霞已被这番话迷至糊涂。可惜他错了。紫霞又岂会不知这是他的谎言？可她选择相信。因她已别无他法，不管这个男人是再次欺骗她，是利用她达到自己的目的，她都无所谓。只要还能与他在一起，她便觉得足够，至少他还愿意花心思去欺骗她。“骗就骗吧，就像飞蛾，明知会受伤，还是会扑到火上。飞蛾就那么傻”——自己也是那么傻。明知是欺骗，她还是无力抗拒，向他狂奔去。紫霞选择相信他之后，世界都变得明朗起来，她开心地旋转，幻想着自己与至尊宝的未来，他们会拥有一段美好的生活，有一些可爱的孩子。只是想着，便觉得开心不已。她决定继续自欺欺人，不再想真实的一切，只活在自己的幻想之中，那么快乐，那么甜蜜。甚至连至尊宝逃跑时狼狈又窝囊的模样，在紫霞的眼中都是那样迷人。是的，紫霞的眼里心里，只有一个至尊宝。爱是她的全部，而至尊宝就是她的全部。为了帮至尊宝拿到月光宝盒，紫霞甘心留在牛魔王的身旁，然而心里惦记着的却依旧是至尊宝，她还在等着她的男人回来接她。“我知道有一天，他会在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出现，身披金甲圣衣，脚踏七色云彩来娶我。”她说这番话时，天真又痴迷的模样，使见者均不忍心告诉她，其实至尊宝是在骗她，倘若他当真拿到月光宝盒，便不会再回来。其实她自己又何尝不知道呢？可是她得相信他，就算希望渺茫，她也得相信。她的姐姐青霞讽刺她是神经病，她却不生气，只是笑靥如花地说：“这不是神经病，是理想。”与牛魔王的婚约如期而至，至尊宝却始终未出现。如姐姐青霞所说，就算他回来，他又有什么本事将她从牛魔王的身边救出去呢？他只是一个什么也不会的山贼啊，来也不过是送死而已。来这人间一趟，紫霞成长了不少，经历此番复杂而难言的磨练之后，她变得稳重许多，也明白了世上之人皆不可信，唯有姐姐是例外。她终于明白了感情的珍贵之处。这世上其实没有几人会对你付出真感情，至尊宝为了得到月光宝盒，屡次欺骗她；牛魔王亦不过是贪图她的美色，想要占有她。他们都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接近她，却无人是真心待她。尽管她与姐姐斗争了几百年，可姐姐不会欺骗她、伤害她，她所能相信的，其实只有姐姐。即便青霞有一张犀利不饶人的嘴，可心却是始终向着紫霞的。紫霞醒悟，于是向牛魔王求情，说自己答应这门亲事，绝不反悔，只求他放了青霞。青霞也终于释然，姐妹两人几百年的恩怨终于冰释前嫌。甚至为了救紫霞，青霞奋不顾身与牛魔王打斗，直至身受重伤。就在这时，至尊宝来了。哦不，此刻他已化作猴子模样的孙悟空。可紫霞还是认出了面目全非的他，无论他变成什么模样，她都能将他认出来，因他早已刻在她的心中。最终，至尊宝终于如紫霞所愿，在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出现了，他成了一个盖世英雄，威风凛凛。可她却已死在牛魔王的钢叉之下。最后她说：“爱一个人原来是那么痛苦。”我终于掉下泪来。我已看过那么多遍《大话西游》，可每至紫霞死之时的场景，我总是会落泪。有时我们看电影，也许只是为了在电影中遭遇自己，我们究竟是为紫霞的爱情而感动落泪，还是想起自己的青春而落泪。谁又知道呢。也许我们都曾是紫霞，在爱情还未开始的时候，我们憧憬着的爱情是如此美好，终会有一个英俊又有才华的男子来牵我们的手；在爱情最初的时候，我们都是骄傲而矜贵的女人，狂妄自大地对一众“凡夫俗子”不屑一顾；可是后来，明知是飞蛾扑火，依然奋不顾身，甚至刻意讨好，自欺欺人；不知何时开始，我们变得卑微，变得低声下气，放下了自己的骄傲与自尊，只为得到一个男人的爱；最后，我们终于知道，爱一个人原来是那么痛苦。可是值得吗？没有答案的，爱就是不问值不值得。“苦海翻起爱恨，在世间难逃避命运，相亲竟不可接近，或我应该相信是缘份。”再听这首《一生所爱》时，我才明白，我们无力抗拒的不是爱，而是命运。新浪微博：<http://weibo.com/tanglu0927>（@唐露LOVE）微信公众号：唐露（tanglu19931110）若你喜欢我的文章，可以点赞或赞赏来告诉我~也欢迎评论与转发我的文章，与你的好友分享~新浪微博：唐露LOVE微信公众号：唐露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时光逝去，优雅永存。这里有电影、有八卦、有历史故事、有有趣的事。阅读原文 阅读 举报 精选留言 关注该公众号可参与留言写留言 关注该公众号可参与留言 写留言 加载中 以上留言由公众号筛选后显示 了解留言功能详情 微信扫一扫关注该公众号

8、这本《紫霞》是个小说集子，里面的故事都挺合我的胃口。集子之所以叫《紫霞》，是因为在人人懂得明智选择的今天，专一和痴情并不讨喜，即使是这样，也想要像紫霞一样鲜活着，不敢麻木了笑容，庸碌了日常。对于此话的前半句，实在有些不敢苟同，专一和痴情真的是不讨喜了嘛。对于此话的后半句，则是说到了我的心坎里，就算不讨喜，那就不讨喜好了，我为啥非要讨你们的喜呢，自己喜就行了。于是，像我这样不讨喜的人就都成了众人眼中的“神经病”，这群“神经病”写的东西汇集在一起，便成了这本《紫霞》神经志。对于《大话西游》，我并不是很喜欢的，所以刚刚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我生怕自己会受到大话西游的影响，然后获得一些不太愉快的阅读感受。不过还好，读完之后，我觉得本书和大话西游没啥关系，除了封皮、封底，以及随书赠送的四张书签。四张书签两男两女，分别是悟空、牛魔王、白晶晶和紫霞。女儿见到了，直接顺走了两张美女照，给我留下了一张丑陋的牛魔王以及另一张简陋的悟空。之所以说悟空简陋，是因为这张书签里只画有一张金箍罢了。书签画得虽丑，但是很精美。书中的故事虽然短小，但也很精美。故事的主角全部紧扣神经志三字，一个个都够神经的。不过这些神经的背后代表了什么，那就见仁见智了。故事的内容，这里就不再透露了，因为你若不读到最后，这些故事其实也未必有什么。如果在这里揭了底，那就成了令人生厌的剧透党。这些故事全是年轻人的故事，现代的故事，有关爱情的故事。有人认为，爱情故事是适合于小姑娘读的，但是有的时候大老爷们看一看，也是颇多收益的。至少读了这些故事，让我心头一乐的同时也发起了深思，爱情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呢？对于一个将近不惑之年的老男人来讲，思考爱情已经算是不务正业了，但是这本书真的是勾起了我们昔日那些青葱岁月，回忆起来着实唏嘘不已。听说这本《紫霞》是神经志1，那就意味着，还有2，甚至有3。有续集是好的，但是好的续集却不多。衷心地祝福这套神经志，能够多多的出续集，出好的续集。

9、什么是爱情？仅仅看了书名，没有打开书。大晚上不睡觉的打开电脑，脑袋一抽就去重温了一遍《大话西游》。许是太喜欢周星驰，又心疼朱茵。以往看什么都浮躁，喜欢用右手一直点击快进。看《大话西游》的时候却一次也没有快进。看完后我这样笑自己：竟然像个虔诚的信徒。“我爱的人是个盖世英雄，我知道有一天他会在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出现，身披金甲圣衣，脚踏七色云彩来娶我”书名叫《紫霞》，为什么是“紫霞”？小岩井说：“我想到紫霞，不是因为她有多单纯多漂亮多悲剧，而是因为她够偏执够坚定够癫狂。可以为了爱情无所顾忌，可以相信所爱奋不顾身。还可以人格分裂自我吐槽。”对于至尊宝而言，讲了一个成佛的故事；对于紫霞而已，讲的是一段不成活便成魔的爱情。书里一共15个小说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有它的特色。每一个故事，也有它们不成活便成魔的痴心。我有一朋友，天天在朋友圈秀恩爱，我们常常开玩笑说，秀恩爱，死的快。有一天她把我们所有人叫出来，说要宣布一件事。她说她分手了，因为他改了头像没有告诉她。以前开玩笑的话，怎么就实现了。事件其实很简单：朋友和她男友原本是情侣头像，有一天晚上，朋友翻看手机发现她男友竟然改了头像，并且没有告诉她。她打电话问他，为什么改了头像。他说就是想改，就改了。当初换情侣头像也是那男的先提出的。朋友看着自己的头像，看了一个多小时后（据朋友所说）依然决定分手。我们都不懂，就那么一件小事怎么就演变成分手了。想当初朋友圈不知被他们俩刷过多少会屏。为何那一个小时能让朋友做出这样的决定呢？朋友回忆说，那一个多小时，她一直盯着那个头像。头像就那么笑着看着她，就像笑话她像个傻瓜。那一刻，世界上再没有人和她一起配成对。那个头像孤零零的显示在她的朋友圈，孤零零的在她生活里游荡。仿佛失去的动力，有点像被人抛弃了。朋友说，就像一条路，原本我们说好两个一起走下去，可是有一天他突然在路岔口拐了弯，而我还在继续往前走。等到我发现身边没有他的时候，他说再多，也改变不了那一刻当我发现自己一个站在路中，看看前路，是一片迷茫，回头，还是一片迷茫的时候，内心的绝望。我们听完后都唏嘘不已。《大话西游》里紫霞死前对至尊宝说，我猜中了开头，却没有猜中结尾。青霞（紫霞的姐姐）一直对紫霞说，没有人会来救你，你的想法是痴心妄想。紫霞说，她相信。就是那个相信，感动了一直为敌的姐姐青霞。也是因为相信，最终至尊宝踩着七彩祥云来了。可惜这时候的至尊宝已经不是那个只爱着一个人的至尊宝。他是孙悟空，带上了紧箍咒，一脚已经踩进佛门，从此没有情爱。不自由，毋宁死。爱人已经不再是以前的样子。为何说紫霞够偏执，因为她可以为了心中的爱人去赴死。朋友就是这种人，可以为了心中的爱的模样，果决的放弃那份曾经。她们对爱都爱着真诚，没有一丝瑕疵。一个在一条路上走到黑的人，当她的爱情出现偏离轨道的情况的时候，要么像紫霞一样为心中的爱放弃一切包括生命；要么就像朋友那样，大不了换一个一样喜欢在一条路上走到黑的人。本书很好的诠释了：神经病。一条路走到黑，你可以理解成专一，也可以理解成痴情。对于心中的某一执念有着很深的痴狂，外人看来就像“神经病”。文/苏术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转载请联系QQ：1147679123

10、“我爱的人是个盖世英雄，我知道有一天他会在一个万众瞩目的情况下出现，身披金甲圣衣，脚踏七色云彩来娶我！”义胆豪情，壮志凌云的。我相信每一个女孩子都曾经是紫霞仙子，对爱情充满期待，一旦遇上了，就奋不顾身勇敢去爱，不顾一切甚至粉身碎骨，恨不得飞蛾扑火的烧死在烈焰里。

一生就这么一次，不管最后那段感情是否能修成正果，多年以后你会淡淡在心里问自己，是否后悔过。

11、《紫霞-神经质》是一本好玩又奇特的书，紫霞仙子，那个美美的等待至尊宝的女神，还有有关她的那么多著名的话：爱你一万年以及我爱的人踏着七彩祥云来接我。神经，不拘一格、脑袋“不灵光”、精神兮兮。毫无相关的两个词组合在一起，本身就挺有吸引力的，书中的那些人和事，有的对应紫霞美好的爱情、有的做事就是二缺的存在，有深情有幽默，读着好玩也有眼泪哗啦的。我尤其喜欢“神经”二字，你的书名写着神经，内容肯定也是天马行空极富想象，那么我的评也可以写的洒脱一点欢脱一些。乐多过于情，看着看着就笑了，那么一切就都附在这笑中，美情也好、苦情也罢，都是爱情，自己选的就得接受。你说苏飞和他的狗头军师似八似傻（语气参考宋小宝），一个会打的肌肉男、一个精瘦无力的文弱学生，无力的怕挨会打的揍，于是成立了“打架社”，二四六休息，一三五七开打：你和谁有毛病写出来，然后安排你们对打。这个不务正业的组织，由一开始被逼参加到后来最火的社团，几年的时间里苏飞从无败绩，狗头军师一直是败绩。参加的、解决问题的人越来越多，真是青春无忧虑荷尔蒙过剩啊。临近毕业，狗头军师要退社并表白女神，结果被阴了，终于打了一场酣畅淋漓的比赛：其实是苏飞舍不得俩人一手创建的社团，这是大学几年时光作为朋友最好的见证。苏飞神经，无事打架，殊不知隐藏的是未说出口的兄弟情意。某天聚餐，“小腹”姐又开始吐槽最新的相亲对象：167的浙大物理博士男！长得不抽象，就是一副想让人抽两下的精英男范。坐在对面，这名高智商的博士男还没有意识到即将开启被虐之路：“小腹”姐环环相扣步步紧逼的找茬发问。一句噎死你后你还没回气下句又把你憋死，就在众人期望着“小腹”姐大杀四方胜利收场时，博士男来一句“我挺会做饭”，然后剧情反转收场。最后的最后是啥？“小腹”姐不过是用外强中干的刁蛮来掩饰紧张，博士男度量大气脾气好又贤惠，自然是收了“小腹”姐呀。所以呀，每个故事，都有一个神经病样的存在，每个故事，又都展示不一样的情，“像紫霞一样鲜活着，不敢麻木了笑容，庸碌的生活”，像《紫霞-神经质》里的那些人一样，神经自我快乐的生活，敢爱敢恨的走一场。

章节试读

1、《紫霞-神经志》的笔记-第187页

这女的好高兴小岩井的新文吧，以前没见过。

2、《紫霞-神经志》的笔记-第171页

有天晚上异常燥热，我失眠睡不着，便推开窗户看星空。

我趴在窗台，仰望月色皎洁，星光闪烁，远方是城镇的灯火通明，周遭是山峰的棱角分明，眼前是池塘的波光，世界以一种很温柔的样子展现在我眼前。

有一种久违的轻快的心情涌上心头，突然很想吹陶笛——我唯一会的乐器。

3、《紫霞-神经志》的笔记-第4页

周星驰说，做人如果没有梦想，那跟咸鱼有什么两样？

本书认为，做人如果太过正经，那跟僵尸有什么两样？

那么这期的主题则认为，爱情如果说放就收，那跟放屁有什么两样！？

4、《紫霞-神经志》的笔记-第33页

乔乔的文章黑白，很有感觉

5、《紫霞-神经志》的笔记-第3页

在人人懂得明智选择的今天，专一和痴情逐渐变成一种并不讨喜的特质，似乎只有偏执狂，才会对明知没有结果的事情始终保持热情。但我依然相信，这才是人心可爱的地方。

6、《紫霞-神经志》的笔记-第192页

印得很精美。

《紫霞-神经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